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区〔2024〕10号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创新基层民政服务方式，打通民政惠民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根据民政部指导意见，经商省相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聚焦阵地建设，着力打造综合性基层民政服务站

基层民政服务站（以下简称“民服站”）仅是面向民政服务对象的综合服务平台，非实体性机构。各地民政部门要立足民政工作主责主业，紧扣“五好”要求，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布局合

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民服站建设。

（一）搭好基层民政服务平台。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方式支持乡镇（街道）民服站建设，由市、县民政部门或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按规定招投标，选择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承担事务性、辅助性民政服务事项。加强民服站规范建设，统一标识，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问询办事。民服站的站长可由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加强对承接运营的社会力量指导监管。

（二）做好基层民政兜底服务。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应聚焦民政服务对象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兜底性民生需求，面向重点困难人群，提升供需对接“精准度”，切实增强民服站承接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的实效性。鼓励民服站推行“点单式”服务，除对不具备行为能力的失能、半失能等特殊困难人群按需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外，不设定强制性为老、为小、为困等上门服务的“覆盖率”，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三）用好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基层慈善服务载体等平台与民服站建设融合，加强功能、场所、资金、人员等多元要素整合，依托民服站统筹开展为民服务，打造基层民政服务综合性平台载体，避免交叉重叠、各自为政，增加基层负担。加强民服站服务能力建设，将民服站负责人纳入民政业务培训范围，培养业务骨干，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四）建好多元配套支持机制。依法依规统筹安排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可从福彩公益金以及民政为民服务各项业务预算资金中统筹安排，用于购买基层民政服务，促进民服站持续提升效能。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作为主体，购买并实施基层民政服务项目。积极推动慈善资金为民服站提供支持，向基层民政对象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财政资金投入，支持购买平台服务，增强平台运作和服务能力。

（五）管好基层民政服务阵地。推动乡镇（街道）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民服站予以支持。支持民服站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其他为民服务事项。持续完善民服站绩效评价和全过程监督机制，健全人员管理、风险防控、考核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跟进指导民服站实行首问负责、入户走访、代办帮办等服务机制，履行服务承诺，切实发挥基础性服务作用。

二、聚焦精准高效，着力推进长效性政府购买服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精准把握开展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事项，依托乡镇（街道）民服站，突出“四化”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

（一）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常态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以及我省各级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规定，将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

事项转化为常态化制度机制，持续扩大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事项的参与度。

（二）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化。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将基层民政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制定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清单，明确购买服务内容、对象、标准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围绕群众急难愁盼，规范开展民政领域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将应该由民政部门直接履行的事项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三）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实效化。坚持简政放权、规范管理，统筹构建高效民政服务供给体系，突出购买服务重点，可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区划地名等领域直接向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辅助性服务，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化。坚持政社协同、专业服务，统筹开展基层民政服务事项，承接主体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备能力的社会力量。相关资质、条件由购买主体结合需求确定。

三、聚焦组织实施，着力夯实兜底性民政服务根基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把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摆上重要议

事日程，多措并举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民服站建设覆盖面和民政服务对象受益面。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争取支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推动将基层民服站服务内容纳入《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范围，完善资金、场地、人员等扶持政策。要加强监管指导和业务融合，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和容错纠错机制，推动民政领域各类为民服务事项向民服站集聚，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和民服站服务质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普及，主动回应基层和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各界支持认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案例，完善激励机制，切实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的积极性。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